

民宿營運補貼 QA

110.06.03

Q1. 法源依據

A：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民宿營運補貼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Q2. 本要點與申請書附件下載處及電子檔提供方式

A：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（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>）或臺灣旅宿網（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/>）「旅宿業紓困方案專區」，下載本要點及相關附件（含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及同意書）。

Q3. 補貼期間與受理申請期間

A：

1. 補貼期間：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。
2. 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Q4. 補貼金額

A：補貼期間一次補貼每家民宿新臺幣5萬元整。

Q5. 受補貼對象之基本資格

A：於110年4月30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。

Q6. 補貼之門檻

A：依補貼對象於本局臺灣旅宿網填報之民宿營運報表，於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月之客房收入較108年同期衰退比率達50%以上者，始符合補貼門檻。

Q7. 如果 108 年同期間處於停業中，或尚未取得民宿登記證，如何計算衰退比率

A：如 108 年同期因故無客房收入資料而未能計算衰退比率者，則以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任 1 個月之客房收入與民宿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108 年同期之平均客房收入作比較，衰退比率達 50% 以上者亦可申請補貼。

Q8. 客房收入所指為何

A：採民宿經營者於本局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寫營運報表之數據為準。

Q9. 申請方式

A：申請人應先至本局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寫營運報表，並以本局指定之線上平台傳送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申請書、民宿登記證影本、切結書、領據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、同意書（申請人另指定受款人者，始須檢附）

Q10. 為何要線上申請

A：為減少民眾移動所產生之相關風險，並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及推動無紙化，本次採線上申請方式，以加快撥款速度。

Q11. 作業流程

A：

1. 本局及委辦單位審查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，將儘速核撥經費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。
2. 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；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局或委辦單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應駁回申請。

Q12. 申請人及領取補貼受款人之條件

A：

1. 申請人必須是民宿登記證所記載之經營者。
2. 申請人得另指定領取補貼之受款人，並填具同意書與其他應備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檢附。

Q13. 事後查核機制與責任

A：依本要點申請補貼者，如有虛報、浮報、偽造、變造不實之申請文件，或補貼期間（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）有歇業等情事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全數已撥付款項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Q14. 有無諮詢專線可洽詢

A：如有旅宿業紓困補貼問題，可撥打以下諮詢專線：(02)2322-2510

不分平假日的 08：30-18：30